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第三方道路交通安全维护服务补充协议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4-0609补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3998号

联系人：王文天

联系电话：13732620429

乙方：苏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城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泷路251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A幢12A02室-12A09室

联系人：霍建春

联系电话：15851463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签订的协议为原交警支队第三方道路交通安全维护服务项目的补充协议，按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提供维护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增补内容

1.服务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原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8536518），本协议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712480），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结算金额达到协议总价或到服务期限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每月实际用人数和月度考核情况计算每月支付金额，经考核后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每月支付金额=实际用工人数×中标单价金额-上期考核应扣费用。具体考核支付费用标准为：

月考核≥90分，服务费全额给付；80≤月考核分数＜90分，相较于90分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1%；月考核≤79分，相较于80分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2%。（考核办法参见原合同）

三、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约定，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约定内容之外，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乙方均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五、本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需进行网上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6.6.24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6.6.23